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24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1243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推動特殊教育學童防災認知，並強化其防災應變作為，本府消防局辦理114年3-6月「安全小英雄防災宣導活動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3年12月13日桃消教字第1130044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 2024/12/18 14:26:1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